**赵健忠与项文、周云民间借贷纠纷案**

赵健忠与项文、周云民间借贷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包民一初字第01791号

当事人　　原告：赵健忠，职业经理人。  
　　委托代理人：莫凤标，[上海市弘正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市弘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项文。  
　　被告：周云，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委托代理人：周茂军，[安徽百大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百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明广，[安徽百大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百大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赵健忠诉被告项文、周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1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健忠及其委托代理人莫凤标，被告周云及其委托代理人周茂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项文经本院公告送达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赵健忠诉称：双方在办理加拿大移民的过程中结识。2013年6月20日，项文向赵健忠借款50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年利率12%，借期半年。2013年6月25日，赵健忠用妻子康凤中国光大银行账号，以电汇的方式向项文汇款40万元；6月30日以同样的方式分两次各向项文网银转账5万元。2013年8月2日，项文又借款50万元并出具借条，言明利息一分，借期半年。当天，赵健忠以前述方式向项文转账50万元。上述借款期限届满后，经赵健忠催要，项文于2014年还款50万元，但未支付利息。现依法诉讼，请求判令：一、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50万元；二、被告支付利息，从出借之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三、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50%支付逾期还款罚息，其中40万元自2013年12月26日开始计算，10万元自2014年1月1日开始计算，直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辩称　　被告项文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状，举证期内亦未提交证据。  
　　被告周云辩称：一、项文未到庭参加诉讼，无法查明借款100万元是否属实，也无法查明借款是否用于家庭共同生活；二、周云对于项文的借款不知情，既未参与商量，也未获得利益，该笔借款没有用于家庭生活，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为项文个人债务。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3年6月20日，项文向赵健忠借款50万元，并出具借条，载明：今借到赵建中先生人民币伍拾万圆整，年利息12%，月息1分，此款汇入徽商银行本人名下6228790910000022777账号，借期半年，到期本息一次还清。2013年6月25日，赵健忠妻子康凤通过中国光大银行以电汇的方式向借条上载明的账户汇款40万元。2013年6月30日，康凤分两次向项文账户各汇款5万元，合计10万元。2013年8月2日，项文再次借款50万元，并出具借条，载明：今借到赵健忠先生人民币伍拾万圆整，月息一分，借期半年。同日，康凤通过网银向项文账户转账50万元。2014年9月4日，项文偿还50万元，赵健忠认可该笔还款为偿还2013年6月20日的50万元借款本金。  
　　另查明：项文与周云于2008年11月13日办理补结婚登记，2014年9月24日办理离婚登记。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条、电汇凭证、银行交易明细、结婚证，被告周云提供的离婚证以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项文向原告赵健忠借款并出具借条，本院予以确认。借条中明确了还款期限，项文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现还款期限届满，项文仅于2014年9月4日偿还本金50万元，故赵健忠要求项文偿还剩余借款本金50万元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借贷双方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赵健忠要求项文支付自出借之日起按约定的年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的利息，本院予以支持。其中，40万元借款的利息自2013年6月26日计算至2014年9月4日为57199.99元；10万元借款的利息自2013年7月1日计算至2014年9月4日为14133.33元；50万元借款的利息自2013年8月3日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01833.33元，合计173166.65元，以后的利息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14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赵健忠主张逾期还款罚息，无合同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https://www.pkulaw.com/chl/7584ab701c2393f6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7584ab701c2393f6bdfb.html?way=textSlc#tiao_24)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第[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第[三款](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_kuan_3)规定的情形除外”，被告周云未能举证证明有[婚姻法](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第[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第[三款](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_kuan_3)规定的情形，故上述借款本息应由项文与周云共同偿还。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7)、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https://www.pkulaw.com/chl/7584ab701c2393f6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7584ab701c2393f6bdfb.html?way=textSlc#tiao_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项文、周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健忠借款本金50万元及截至2015年4月13日的利息173166.65元，以后的利息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24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赵健忠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476元，保全费352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5796元，由原告赵健忠负担911元，被告项文、周云负担1488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胡　娟  
人民陪审员　　杨曙东  
人民陪审员　　张　瑞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王丽莉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正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https://www.pkulaw.com/chl/7584ab701c2393f6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第[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第[三款](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_kuan_3)规定的情形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5ea74116c9a448104edaad1f1df5cd5ebdfb.html>